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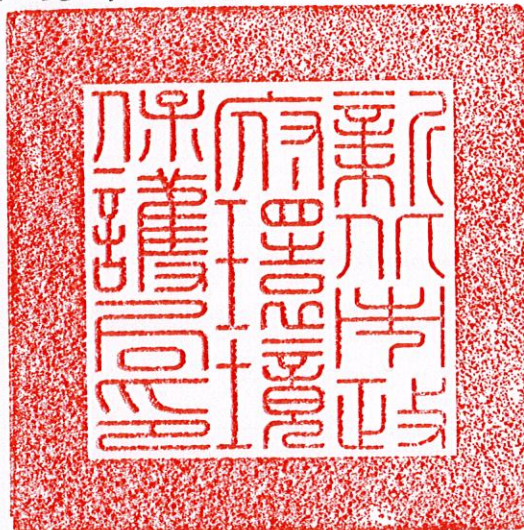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8254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前經改制前本局98年4月2日北環規字第09800274971號公告在案。

二、「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2次(9月10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本局98年4月2日北環規字第0980027497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





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本局98年4月2日北環規字第0980027497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忠翠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劉和然

